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8)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研訂合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權益，推動派遣勞動保障法制化，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現行法制缺失進行檢討，擬研修重點如下：

(一)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二)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及期間。

(三)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權（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增訂視同雇主責任；對於工資給付義務增訂補充責任；對於職業災害補償增訂連帶責任）。

(四)限制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長僱為目的。

(五)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相關管理規範。

(六)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二、擴大社會對話參與，凝聚建構派遣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共識。

(一)本會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本會近年來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產業別社會對話（車輛產業）及區域別社會對話（台南）等活動，皆針對勞動派遣法制議題，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在勞資雙方認知與實務運作上已有慣性，且勞工團體普遍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故擬採取阻力較小之小規模修法方式，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惟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本會將積極拜訪反對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來凝聚共識。

三、派遣勞工得依法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

(一)查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

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故依前開規定，派遣勞工有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得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二)經查目前各縣市大都有成立「派遣服務人員」等相關職業工會，各地派遣勞工可依法加入；並加強輔導派遣勞工成立人力派遣服務產業工會或所受僱公司之企業工會。又勞工委員會每年針對團體協約法制及團體協商皆訂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101）年度將邀請派遣業者及人力派遣相關工會參加。

四、強化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及就業安全保障

(一)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者之工作權益，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如下：

1. 推廣派遣勞動權益保障之教育宣導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歷來均為宣導之對象。勞工委員會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年皆訂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2. 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3. 研訂勞動派遣保障相關行政指導

- (1)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勞動派遣定義及勞動派遣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2)研訂「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參考公部門採購派遣勞務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供參，實有明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權利義務與減少紛爭之效果，勞工委員會爰規劃訂定「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避免因派遣勞工權益問題及衍生之勞資爭議，發生損及企業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之情事。

4. 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 (1)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

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2)101 年度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合本會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於 101 年 5 月至 11 月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3)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本會將立即移請所屬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本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5. 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

(1)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2)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3)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4)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本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研訂會內暨所屬單位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除上述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另特別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二)由於非典型就業者在生涯發展上可能面臨不利的風險，包括工作訓練的機會上遠不及正式員工，且由於多從事低技術工作，無法培養專業能力；另外，在求職過程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經歷很難獲得企業青睞，不利於轉成正職員工；最後，也由於非典型就業的工作未能累積經驗、專長與能力，年齡愈大將愈不易找到適合工作。基此，本會目前提供之相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1. 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至 7 萬元之補助，及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以提升渠等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並提高其獲

得正職或較好的工作之機率。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參訓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後，即可獲得本會 80%至 100%訓練費用補助。

2. 運用「青年就業讚」計畫，以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本會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年滿 18 至 2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並尋找正職工作。未就業青年參加本計畫，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完成資格認定，就業服務機構將提供就業諮詢並依據青年的想法與實際就業市場的狀況，共同討論，與青年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青年經參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便可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同時就業服務機構在這段期間亦將持續提供青年職涯導引、全程尋職陪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3. 設立「青年專櫃」，加強對失業青年就業協助：本會除於各地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與資訊外，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在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專屬青年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及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等各項就業服務，並加強對青年之就業媒合服務。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7）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憲兵 211 營二兵高鈺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凌晨 0325 時，執行總統府正大門勤務時，以 T91 步槍自戕死亡，案經調查結果，單位並無「休假、勤務不公」及「幹部管教不當」等情，研判應係個人感情因素所致，探究相關幹部未盡心輔、督導、考核及防範之責，檢討少將指揮官高甯松等 15 員，分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不等處分。
- 二、初級防處是官兵自傷防治第一道重要防線，本部已要求各司令部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針對營、連、排、班級等基層幹部策辦「基層幹部心輔工作講習」，置重點於初級防處工作作法、敏感度與同理心訓練、行為觀察與晤談技巧等內容，使其瞭解自傷徵候及輔導轉介作為，強化初級防處效能。
- 三、另規劃 7 月上旬，召集軍團（軍）級參謀長與政戰主任、聯兵旅級及國軍各機關、學校、廠庫、醫院、監所等單位少將與上校編階主官，策辦「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深化高階主官對心輔三級防處及自傷防治觀念與作法，指導基層落實初級防處工作，防範自傷案件。
- 四、為有效支援國軍各部隊自傷防治工作遂行，精進國軍心輔三級防處作法，本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藉各單位主官履新期間，率各地區心衛中心心輔官（員）對聯兵旅（含戰鬥、戰鬥支援、軍備局各廠及醫院等上校主官編階單位）新任主官實施任務簡報，使其瞭解地區心衛中心功能與支援能量，完善心輔資源網絡，目前已執行 15 個單位場次，本部將持續辦理，貫徹